

证券代码：002024

证券简称：苏宁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08-055

##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08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为佛山、安徽、广西、湖南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佛山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再提供最高额度为 8,000 万元的担保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—安徽苏宁电器有限公司、广西苏宁电器有限公司、湖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6,000 万元、7,700 万元、7,200 万元的担保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08-056 号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孙为民先生、孟祥胜先生、任峻先生作为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受益人，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；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

2008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的申报材料。

目前，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、证券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，若继续执行原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应有的激励效果。为维护广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真正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有作用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终止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原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。

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公司将其作为一项重大工作持续推进。后期，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，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，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12月29日